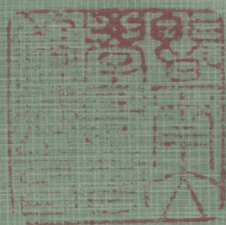


161484

新編

貨幣銀行學
(下)

教育部審定 宋新民編著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適用



世界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依照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修正公佈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編輯而成；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教學之用。一學期講授完畢。

二、本書取材於最新中外書籍名著，提綱挈領，循序漸進，作有系統之敘述；旨在使學者研習本書後，對於現代銀行之基本原理及主要業務，中央銀行功能之運行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組織情形等，能獲得簡括而有系統之瞭解。

三、本書共分八章：首章爲總論；第二章討論銀行之組織與資本；第三章至第六章討論普通銀行之業務；第七章闡述中央銀行之任務及金融政策之運用；最後一章殿以國際金融機構。

四、本書採用語體文，敘述力求簡明順暢，俾便於學者之自修。又每章之末附問題若干，以供習作之需。

編輯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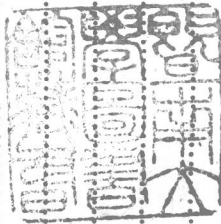
90054652

F83a.08
2
8012

港台書室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一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的起源與演進	三
第三節 銀行的功用	六
第四節 銀行的種類	八
第二章 銀行的組織與資本	一五
第一節 銀行的創立	一五
第二節 銀行的資本	一七
第三節 銀行的組織	一九
第四節 分行制與單一制	二三
第三章 銀行的存款業務	二九
第一節 存款的種類	二九



第二節	存款的手續	三三
第三節	支票的使用	三五
第四節	存款的轉帳與票據清算	三八
第五節	存款準備制度	三九
第四章	銀行的放款與貼現業務	四五
第一節	放款的原則	四五
第二節	放款的種類	四六
第三節	放款契約之要點	四九
第四節	放款事務之處理	五一
第五節	貼現的意義與貼現率	五三
第六節	貼現票據的種類與性質	五五
第五章	銀行的滙兌業務	六一
第一節	滙兌的意義與種類	六一
第二節	滙票的性質與種類	六三
第三節	國內滙兌行市	六五

第四節	外匯買賣與外匯行市	六七
第五節	遠期滙兌	七〇
第六章	銀行的其他業務	七五
第一節	押 滙	七五
第二節	進口押滙與出口押滙	七六
第三節	儲蓄存款	七九
第四節	信 託	八一
第五節	其他銀行業務	八四
第七章	中央銀行	八九
第一節	中央銀行的任務與職能	八九
第二節	準備之集中與準備率	九二
第三節	存放款利率與貼現率	九四
第四節	公開市場活動	九六
第五節	我國中央銀行及其他國家行局	九八
第六節	目前台灣金融界之現狀	一〇三

第八章 國際金融機構·····	一一三
第一節 國際貨幣基金·····	一一三
第二節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一一八
第三節 其他國際金融機構·····	一二〇

貨幣銀行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

我們要知道銀行是什麼，先要明瞭銀行在我們的經濟社會中做些什麼？這一問題，我們可從下面各點得到瞭解：（一）我們日常用不完的钱，或節省下來的錢，或目前不需使用的錢，可以隨時拿到銀行去儲存，既安全，又有利息的收入。（二）我們爲了日常收付的便利，可以在銀行開一個活期存款帳戶，所有收入的現金、支票、或其他到期的票據，可以隨時交銀行收存入帳；所有必須支付的款項，可以隨時開具支票提現支付，或交給收款人持憑兌付，既安全，又簡便。（三）我們，特別是工商企業，如果資金不足，祇要願意負擔利息，可以向銀行申請借款，待收到貨款或得到收入時再予償還。（四）工商企業賣出貨物收到的遠期票據，如果急需變現週轉，可以隨時轉讓給銀行，取得現金。（五）工商企業購買各種原料或商品，如果本身信用未著，而又無力付現，可以約請銀行承兌其本

人或售貨人開出的滙票，即可從而達成交易，取得貨物。（六）我們如果要向外埠甚至國外收款，可以委託銀行代為收取；這時我們如果急需現金週轉，可請求銀行先行墊款應用，待它收到時扣還墊款。此外，如我們使用的紙幣，是銀行發行的鈔券；又如我們要送錢至外地，可以託銀行滙寄等等。銀行在我們的經濟生活中，實屬不可或缺的部分。

從上述情形，可以知道，銀行所經營的都是有關貨幣的業務。這些業務，總括的說，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為那些保有貨幣的人們，儲存貨幣，或經理貨幣的收付；一方面，則為那些缺乏貨幣使用的人們，籌措貨幣，或擔當貨幣支付的責任。保有貨幣的人，為貨幣資金的供給者；缺乏貨幣使用的人，為貨幣資金的需要者。銀行居間營運，從中謀求利潤。人們為什麼願意把貨幣交銀行儲存或經管？這是由於他們信任銀行安全可靠——有信用，而且還可從而獲得利息的收入。銀行又為什麼願意為他人籌措貨幣，或擔當貨幣支付的責任？也是由於銀行信任他們能如期歸還貨幣——有信用，並可從而獲得利息的收入。所以銀行經營貨幣業務，完全依賴信用；包括它本身的信用，他人的信用以及社會全體的信用。銀行就在這信用的基礎上，一方面接受他人的信用，一方面授予他人以信用，銀行居間營運，本身既可藉此獲利，而經濟社會尤賴以發展。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銀行，「就是居於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要者之間，經營信用受授協助經濟發展的營利機關」。

第二節 銀行的起源與演進

銀行所經營的既是有關貨幣的業務，銀行的產生當在人類使用貨幣以後。在古代以農爲主，商業爲附帶經營的經濟制度下，大體祇有類似銀行業務的活動，尚無專業性質的銀行組織。以後由於商業的興起，商人階級獲得獨立地位，有些信用較著的商家，因業務上的關係，兼營一些貨幣處理業務；這些貨幣處理業務，以後逐漸演變爲較純粹的銀行機構。初期的銀行，大概係以各種貨幣之兌換及異地間款項之滙撥爲主要業務。以後隨着商業的發展，人民節儲的資金日多，同時商務上需要資金的週轉加大，於是銀行業務逐漸偏重於存款及放款。銀行接受存款，原係受託保管性質；其所貸放的款項，亦屬自己之所有，兩者並無關連。嗣後由於收受之存款日多，銀行發覺存款人不致於同時支取存款，而且爲貪圖放款的利息，乃利用存款予以貸放；這樣銀行的存款與放款便有機地連結爲一體。銀行對外的放款，起初也許須以現實的貨幣支付；後來由於存款轉帳制度之運用，借款人每以所借之款即存入貸款的銀行。俟使用時再通知銀行支付。這樣一來，銀行所貸放的，已不限於現實的貨幣，而有一大部份是其自身的帳面信用。自此，銀行便正式邁入了近代銀行的階段。

上述爲銀行演進的一般趨向，現在再看看國外銀行的發展歷史。據說在紀元前巴比倫人時代，已有受託保管實物及貸放實物取利的活動；希臘及羅馬時代，已有受託保管存款、滙款及兌換貨幣等之

經營。這些活動及經營，祇能認為類似銀行業務的發生。及至中世紀時期，商業逐漸發展，歐洲的國際貿易集中於地中海，而以意大利為中心；由於各地貨幣之不同及異地間所需之貨幣移動，因此以貨幣兌換及匯款為主之銀行事業，應運而興。在十二世紀間，意大利人在威尼斯（Venice）地方經營此種事業者頗多；此外，有許多猶太人則多在倫巴底（Lombardy）地方經營高利貸放業務。以後因新大陸的發現，世界商業中心由意大利移至荷蘭及歐洲北部，銀行事業也隨之迅速發展，普及於歐洲各國。故在十七世紀初葉，著名的阿姆斯特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漢堡銀行（Hamburger Bank）紐倫堡銀行（Nuremberg Bank）等相繼成立。這些銀行不但經營貨幣兌換及匯款等業務，且收受各種貨幣之存款；存入時按當時生金銀價格折合銀行所定的計算單位入帳，提取時以銀行的計算單位支付，也可由存入者用書面通知轉帳了結；這實是今日所使用的支票之先聲。在英國方面，十七世紀中葉，倫敦的金店（Goldsmith）業頗為發達。一般人每將金銀貨幣委託金店保管，並由金店出具收據。由於這種收據代表所有之金銀，可以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使用；這無形中開闢了近代銀行券的先河。起初金店對於收存之金銀貨幣，須收取保管費。以後由於收存數量日多，金店利用為貸放生息。於是為爭取更多存款，非但不收取保管費，且對存戶給付利息。這種金店，後來逐漸發展為英國的商業銀行。至十七世紀末葉，英國以公司組織創立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英國政府特許該行發行銀行券，以供貸出與流通。這一銀行不但具有現代銀行的規模，且為世界中央銀

行中的先導。以後各國競相倣效，相繼建立了中央銀行。至於一般商業銀行，更如雨後春筍，普及於世界各地。

至於我國的銀行事業，發展較遲。唐時雖已有所謂「飛錢」，那祇是古時的一種匯劃制度，與今日的銀行並無淵源。我國最早的銀行業，大概起於北方的票號。據說票號初創於前清乾隆年間，有山西人雷履泰氏，因在天津經營「日昇昌顏料行」，常往來於河北、河南、山西、山東、四川等地，深感自身及一般商人攜帶現款之不便，乃附帶經營匯兌業務，後改爲專營匯兌的票號。不久山西人士相繼倣效，設票號於國內各地。及至咸豐年間，江南一帶人士，復起而開設錢莊；其業務除辦理匯兌外，並經營存款及放款。票號在北方較爲普遍；錢莊則盛行於南方。但至民國以後，票號日趨沒落；錢莊逐漸取代了票號的地位。至於現代式的銀行，最早的是道光年間英商東方銀行在上海開設的分行。咸豐年間及同治年間，又先後有英商麥加利銀行及滙豐銀行分行之設立。以後美商、俄商、德商、意商、比商、日商等相率來華設立分行。此等外商銀行，在不平等條約之有利環境下，吸收我國公私存款，獨占我國對外匯兌，甚至公然發行鈔票，操縱着我國的金融命脈。國人自設的新式銀行，以光緒二十二年創立之中國通商銀行爲最早。至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三年，清政府先後設立戶部銀行（即現在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是爲我國最早的國家銀行。接着並有若干私立銀行之設立。民國成立後，銀行之設立日有增加。尤其當歐戰期間，我國的實業一度興隆，銀行增加更多。至民國十七

年，北伐成功，我國的中央銀行正式成立時，全國已有銀行一百二十餘家。至抗戰前夕，國人自設的銀行已取代了外商銀行的地位；票號、錢莊亦漸遭淘汰。及抗戰發生後，私人銀行增加尤速。迄抗戰結束後至民國三十六年止，據統計，公私銀行已有七百餘家之多。

第三節 銀行的功用

銀行對於我們的經濟社會，功用極大。現在分述如下：

一、吸收社會游資導入生產用途 社會上常有許多人擁有資金，有的因不諳商情，未能利用；有的因數額不大，無法利用；有的因尚未確定使用的目標，暫不利用；這些資金均屬於游離資金。銀行以存款方式吸收這些大大小小的資金，再以貼現或放款方式轉貸與缺乏資金的生產事業。這樣，便無形中將社會上的游資導入生產用途，發揮資金的效能。

二、鼓勵國民儲蓄累積社會資本 生產的增加，有賴於投資的增加；而投資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儲蓄。銀行對於客戶的存款，不但妥為保管，並且付與利息，此足以引起大眾的儲蓄興趣，提高其儲蓄願望。社會大眾把儲蓄存入銀行後，銀行利用這些資金貸放與需要資金的企業家，使他們得以購置生產設備，從事生產。是以，銀行不但鼓勵了大眾的儲蓄，而且把儲蓄用之於投資，促進社會的生產。

三、創造帳面信用，供應社會資金 銀行不但吸收社會游資，導入生產用途；且能創造帳面信用，供應各業週轉資金。因為，銀行在部份存款準備制度下，可以其原始存款為基礎，以帳面信用貸放給需要資金的工商人們。例如，工商企業在貨物出售收到現金前，因購買原料商品，支付價款或其他費用缺乏資金，向銀行申請貸款或貼現，銀行允予所請後，通常不須立即支付現金，祇將所貸款額或貼現票款轉入借款人或貼現人的存款帳戶，俟其使用時再開具支票支付；而且獲得支票的受款人，亦往往並不提現，即以之存入其在銀行的存款帳戶。顯然，借款人實際上得到了所需要的資金，而銀行所貸出的祇是其創造的帳面信用。

四、適應時空變化調劑資金盈虛 社會上對於資金的需要，不但有季節性的變化，且有地域性的差異；這些變化及差異，有賴銀行居間的吐納，調劑盈虛，使各業得以正常發展。例如，毛紡事業冬季為旺銷季節，資金豐盈；夏秋時須購料雇工，趕製產品，資金必感缺乏。水果加工業，情形正好相反。銀行可於冬季時吸入前者的資金，貸給後者運用；而於夏秋時吸入後者的資金，轉貸予前者，使各業資金得相互調整。再如，甲地為一農業地區，盛產絲茶；乙地為一工業地區，大部從事皮革加工事業。春夏季節絲茶登場時，前者有大量資金流入；而後者於春夏時則需大量資金趕製產品。此時，銀行可從甲地吸入資金，移轉至乙地融通使用。使各地資金得相互挹注。

五、劃轉大眾存款了結借貸關係 現代一般國家，大部份人民的債權債務關係，都通過銀行存款

的轉帳予以了結；祇有日常小額交易用紙幣支付。因為，銀行接受大眾的活期存款，並根據存戶的支票付款，任何債權債務的結算，祇須由債務人簽發支票交付給債權人，由後者提示銀行，據以將債務人的存款轉入債權人帳戶即可。即使債權人與債務人的存款帳戶不屬同一銀行，亦可由各銀行以票據交換方式互相劃撥轉帳（此種轉帳制度將於第三章中作進一步討論），了結彼此間的債權債務關係。所以說，銀行為整個經濟社會債權債務的結算中心。

六、彙集大眾存款便利通貨管理 貨幣數量的變動，對於物價的漲跌，生產的盛衰以及就業的多寡，關係至為密切。故現代的國家，對於貨幣的供給，莫不加以適當的管理。由於銀行彙集大眾的存款，其活期存款所代表的存款貨幣，在貨幣供給量中佔絕大部份；所以欲對貨幣的供給量作有效的管理，祇須對銀行存款加以適當的控制，便能達到目的。一切金融政策，皆可通過銀行的作用，運用自如。

第四節 銀行的種類

銀行的種類繁多，可按各種不同的標準而作不同的分類。例如，以銀行投資人的性質為標準，可分為公營銀行、私營銀行及公私合營銀行三種。以銀行組織的形式為標準，可分為個人組織、合夥組織、公司組織及合作組織四種。以銀行股東的國籍為標準，可分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與合辦銀行三

種。這些分類，就經濟上的意義言，重要性較小。因此我們這裏以銀行業務的性質爲標準，將銀行分爲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等五種。分述如下：

一、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爲一國整個銀行系統的首腦機關。它代表國家領導全國各種銀行。統制全國金融市場，決定並執行國家的貨幣政策。由於中央銀行任務的特殊，故其業務亦與一般銀行不同；它獨占發行鈔票，經理國庫，集中收存全體銀行的準備金，並對全國銀行負票據再貼現或最後貸款的義務。它的營業對象不是工商企業，而是全國的銀行，所以稱爲銀行的銀行。最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爲謀求經濟的安定與發展，並健全其銀行制度，相繼建立了中央銀行；雖然它的名稱不一定稱爲中央銀行，但實際則擔負着中央銀行的任務。各國的中央銀行，有的全由國家出資經營，有的由官商共同出資經營，有的則由私營銀行聯合出資經營；但最近大都趨向於國家出資設立，其非由國家經營者，亦多由國家加以嚴格控制。

二、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是經濟社會中最爲普遍的一種金融機構，爲銀行業的主要構成份子。商業銀行的基本任務在於融通工商企業所需要之短期週轉資金，以輔助並促進其正常發展。故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一方面經營各種短期貸款與商業票據之貼現，供應各業所需資金。此外票據承兌，買賣有價證券及滙兌等，亦爲商業銀行經常辦理的業務。現代各國的商業銀行，雖已不再發行紙幣，但仍爲一國存款貨幣的主要創造者。由於存款貨幣在一國的貨幣供給量中常佔主要部份，其增減變化，關

係一國經濟的榮枯至鉅；故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主要着眼於商業銀行存款貨幣的管理。商業銀行一般多由私人出資經營，間有公營或公私合營者，則屬特殊現象。

三、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爲鼓勵社會儲蓄，積聚長期資金的一種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在於吸收社會一般的定額零星存款，集腋成裘，運用於中期或長期性的放款與投資。儲蓄銀行既在鼓勵儲蓄，其存款利息多較優厚，且以復利計息；唯對於每戶之最高存額，每加限制，以防止流弊。由於儲蓄銀行的存戶多屬一般薪資階層；爲保障存戶的安全，世界各國對於儲蓄資金的運用，多加嚴格限制。我國專營儲蓄業務的銀行不多，大都由其他銀行兼營。兼營儲蓄業務的銀行，必須另撥基金設立儲蓄部，會計及營業必須獨立，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則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該部之負債得就該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四、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爲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而設立的銀行，所謂專業信用，依照我國銀行法規定，可分爲工業信用、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地方性信用等六種。其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者，爲工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給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爲主要任務者，爲農業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爲主任務者，爲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爲主要任務者，爲中、小企業銀行；

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者，爲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者，爲國民銀行。是以，專業銀行着重於對各種專業所需中、長期資金的提供或固定資本的籌集。其資金來源，除了吸收其專業或社會上一般大眾的存款外，并以發行金融債券取得長期運用資金。

五、信託投資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係指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的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關。信託投資公司的基本任務，主要在於收受社會上一般大眾或團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事業的投資或對生產事業的中、長期放款，或對公債、國庫券、公司債、金融債券或股票等之購買。此外，信託投資公司并受託經營各種財產或執行遺囑，並擔任公司證券發行之保證、代理及承銷等各種服務工作。是以，信託投資公司，實爲生產事業籌集中、長期資金的重要金融機構，其與商業銀行對工商企業供應短期週轉資金，有相輔相成之效。由於信託投資公司係以受託人或投資中間人的地位，從事於信託資金的運用，其經營的成敗，關係於信託人的權益至鉅，故世界各國對於信託資金之運用，多加若干限制，我國銀行法對於信託投資公司之營運，亦有種種管制之規定。

上述銀行的分類，係就一般主要的銀行按其業務性質作概略區分。但是事實上現代銀行的營業範圍，實難作如此明確劃分。因爲大部份的銀行常兼營多種銀行業務。例如商業銀行常承做農業放款，